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黃泊瑞

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

賴邵軒律師

被上訴人 章彪騰

武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興和

訴訟代理人 楊肅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武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武雄公司）承做訴外人大吉勝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大吉勝公司）所承攬之訴外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工信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承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5K+000～7K+035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其中預拌混凝土工程，被上訴人章彪騰（下稱章彪騰，與武雄公司合稱被上訴人）受僱於武雄公司，擔任預拌混凝土車駕駛工作，伊則受僱於大吉勝公司。伊於108年10月18日施作系爭工程時，章彪騰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混凝土車（下稱系爭混凝土車），疏未注意車輛後方有他人，貿然於倒車時輾壓到伊，致伊受有腹部擠壓傷、脾臟撕裂傷、大腸截斷、右髂動脈破裂併後腹膜腔出血、右下肢腔室症候群併神經損傷、左腳脛骨骨折及右下肢失能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及勞

01 動能力減損新臺幣（下同）1884萬8241元，暨非財產上損害
02 120萬元，合計2004萬8241元，扣除伊應負擔之17.6959%與
03 有過失比例，工信公司、大吉勝公司分別給付之261萬元、4
04 7萬元，及伊已領得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27萬元，伊得請
05 求被上訴人賠償1215萬52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6 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
07 連帶給付1215萬5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
08 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此部分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77萬9
09 980元本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一
10 部上訴。其餘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於本院之上訴
11 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
12 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0
13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受僱大吉勝公司，應按日薪2000元計
16 算其勞動能力減損數額，除原審已判命給付金額外，伊毋庸
17 再給付任何賠償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之答辯聲明：(一)上
18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上訴人主張章彪騰受僱於武雄公司，擔任預拌混凝土車駕駛
20 工作，於108年10月18日駕駛系爭混凝土車執行職務，於倒
21 車時疏未注意車輛後方有上訴人在場，仍貿然倒車，致上訴
22 人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經武雄公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自
23 認（見本院卷第77頁），且章彪騰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亦不爭
24 執，堪信上訴人上開主張為真實。

25 四、上訴人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損失1884萬8241
26 元等語，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7 (一)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
28 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因特
29 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能相符，現有收入高
30 者，一旦喪失其職位，未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待遇，故所謂
31 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

01 取得之收入為標準，而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

02 (二)查上訴人因受系爭傷害，經原法院囑託高雄榮民總醫院鑑定
03 勞動能力減損比例，鑑定結果認上訴人目前全人損傷比例為
04 下肢66%、腸道系統（大腸造口）10%、腸道系統（腹部疝
05 氣）5%，經FECrank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年齡調整
06 後，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92%等情，有該院勞動能力減損
07 鑑定報告書可佐（見原審勞專調卷五第48至49頁）。審酌該
08 鑑定報告係由高雄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科受理，指派專業醫
09 師員負責執行，其採用之鑑定方法，除參閱上訴人病歷，並
10 實際檢查上訴人之臨床徵兆，及採用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
11 估指南障害分級，再綜合上訴人之學經歷、年齡等因素，始
12 決定其鑑定結果，符合一般勞動能力減損比例鑑定原則，其
13 結果應可採信。又依大吉勝公司陳報內容所載，上訴人受僱
14 期間（即108年10月14日至同年月18日）每日工資為2000元
15 （見原審勞專調卷四第422至423頁），以每月正常工作日數
16 22日計算（即扣除每月8日休假日），上訴人於本件事故發
17 生前之工作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每月4萬4
18 000元（計算式： $2000\text{元} \times 22 = 4\text{萬}4000\text{元}$ ），則上訴人每年
19 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數額應為48萬5760元（計算式： $4\text{萬}400$
20 $0\text{元} \times 12 \times 92\% = 48\text{萬}5760\text{元}$ ），基此，自發生本件事故時起計
21 算至被上訴人年屆65歲強制退休年齡即000年0月0日（上訴
22 人係於00年0月0日生）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23 （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上訴人1次請求勞動能
24 力減損之數額為746萬2971元〔計算式： $(48\text{萬}5760\text{元} \times 15.0$
25 $0000000) + (48\text{萬}5760\text{元} \times 0.00000000) \times (15.00000000 - 00.$
26 $00000000) = 746\text{萬}2971\text{元}$ 。其中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
27 第2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3年
28 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
29 例($199/365 = 0.0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上訴人逾此
30 金額之主張，則屬無據。

31 (三)上訴人雖主張應以日薪5334元計算其勞動能力減損之價值云

01 云。上訴人於受僱大吉勝公司5日期間，除領取薪資1萬4674
02 元（含加班費）外，並領取工頭即訴外人林福儒發放現金1
03 萬2000元，合計領取2萬6674元，固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
04 惟林福儒給付1萬2000元係屬慰問金，並非工資，業經大吉
05 勝公司陳明在卷（見原審勞專調卷四第423頁），核與上訴
06 人主張係橋墩基樁樹抽成獎金，顯有不符，況縱認屬上訴人
07 所稱橋墩基樁樹抽成獎金，惟該抽成獎金乃因從事系爭工程
08 所獲得之額外收入，上訴人在他處工作時，未必能獲得同一
09 待遇，參以大吉勝公司自108年10月19日起至110年11月止，
10 每月給付上訴人之工資補償數額為3萬2000元至4萬6000元
11 間，有大吉勝公司提出之支出明細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勞專
12 調卷四第194頁），堪認以每月4萬4000元作為上訴人通常情
13 形下可取得之收入，應屬妥適。至上訴人主張其自108年9月
14 16日至同年月30日間受僱訴外人鑽記營造有限公司薪資為3
15 萬3599元，換算日薪為2240元，並提出上訴人名下郵局存摺
16 及勞工保險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惟鑽記營
17 造有限公司上開給付是否全屬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未據上
18 訴人舉證證明，且工作期間僅15日，尚難認係上訴人通常情
19 形下可領取之收入。是以，上訴人主張其通常情形下可領取
20 之收入逾日薪2000元部分，尚不足採。

21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
25 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
26 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
27 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
28 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
29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章彪騰為武雄公司之受僱人，章
30 彪騰於執行職務時因過失行為，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武
31 雄公司自應就章彪騰之過失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上訴人依

01 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上
02 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以上述勞動能力減損
03 數額746萬2971元，加計兩造不爭執之精神慰撫金120萬元，
04 合計為866萬2971元（計算式：746萬2971元+120萬元=866
05 萬2971元），兩造復不爭執上訴人就本件事務發生與有過失
06 責任比例為17.6959%，被上訴人責任依上開比例減輕後，上
07 訴人得請求金額為712萬9980元〔計算式：（866萬2971元×
08 （1-17.6959%）=712萬99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扣
09 除工信公司、大吉勝公司分別給付上訴人之261萬元、47萬
10 元及上訴人已領得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27萬元後，上訴
11 人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損害之金額為277萬9980元（計
12 算式：712萬9980元-261萬元-39萬元-8萬元-127萬元=
13 277萬9980元），扣除原審已判准之277萬9980元，上訴人已
14 無餘額可再行請求。

15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6 第188條第1項，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277萬9980元本
17 息，原審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77萬9980元本息後，上訴
18 人已無餘額得請求。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500
19 萬元本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20 之判決並駁回該部分假執行聲請，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
21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22 訴。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7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9 勞 動 法 庭

30 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
31 法官 許炎灶

01

法 官 郭俊德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8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1

書記官 林虹雯